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特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偉
被上訴人 陳奕錡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4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財產權之訴訟，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又對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6日本院所為107年度勞上字第40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07年12月10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並已於107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7頁）。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1頁、第453頁），依首揭規定，其上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黃嘉烈

法官陳筱蓉

法官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書記官郭彥琪